

采购编号：SCJWY-2023-DY024 号

广汉市人社局 2023 年就业创业项目制
培训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德阳）

采购人：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共同编制)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省君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四章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9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1
第六章 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63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7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9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广汉市人社局 2023 年就业创业项目制培训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9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5106812023000128

采购编号：SCJWY-2023-DY024 号

项目名称：广汉市人社局 2023 年就业创业项目制培训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财政资金；450 万元（其中包一：60 万元，包二：60 万元，包三：60 万元，包四：50 万元，包五：50 万元，包六：50 万元，包七：50 万元，包八：50 万元，包九：20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投标人一般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二）投标人特殊资格要求

经县级（含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认定年度审验合格的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含技工院校）或经县级（含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认定或备案同意的设有职工培训中心的企业、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企业单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

三、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 的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五、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 年 09 月 06 日至 2023 年 09 月 12 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地点: 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方式: 在线获取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9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德阳市庐山南路一段 81 号 A 栋 3 楼 (雅园小区西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登录方式及地址: 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 (www.ccgp-sichuan.gov.cn) 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 投标人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 投标人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 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 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 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 投标人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投标人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 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 均属于投标人真实意思表示, 由投标人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投标人, 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 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 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投标人, 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 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 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投标人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 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

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投标人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九、其他补充事宜：

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scsczt.cn/freecms/site/sichuan/ggxx/info/2023/8a69c19389ab3be30189be4532594a92.html?noticeType=59>

十、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德阳市广汉市天津路西一段

联系人：郑老师

联系方式：0838-522954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四川省君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德阳市庐山南路一段 81 号 A 栋 3 楼（雅园小区西门）

项目联系人：尹女士

联系方式：16608388007

2023 年 09 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450 万元；其中包一：60 万元，包二：60 万元，包三：60 万元，包四：50 万元，包五：50 万元，包六：50 万元，包七：50 万元，包八：50 万元，包九：20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450 万元；其中包一：60 万元，包二：60 万元，包三：60 万元，包四：50 万元，包五：50 万元，包六：50 万元，包七：50 万元，包八：50 万元，包九：20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	是否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评审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4.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购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本项目报价不列为评审因素。</p> <p>二、失信企业处理</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人按《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有关规定执行。</p> <p>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4	评标情况公告	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	招标文件咨询	联系人：尹女士 联系电话：16608388007
8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尹女士 联系电话：16608388007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9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省君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尹女士。</p> <p>联系电话：16608388007。</p>
10	投标人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四川省君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尹女士。</p> <p>联系电话：16608388007。</p>
11	投标人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招标文件的质疑由四川省君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四川省君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四川省君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尹女士。</p> <p>联系电话：16608388007。</p> <p>地址：德阳市庐山南路一段 81 号 A 栋 3 楼（雅园小区西门）。</p> <p>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p>2.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书会被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书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善，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p> <p>3.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2	投标人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广汉市财政局。</p> <p>投诉方式：书面形式。</p> <p>联系电话：0838-5241410。</p> <p>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银川路 2 路。</p> <p>邮编：6183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备案。</p>
14	政采贷（合同融资）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无需提供财政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法规〔2015〕299号）文件，由各包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包一：7200元；包二：7200元；包三：7200元；包四：6000元；包五：6000元；包六：6000元；包七：6000元；包八：6000元；包九：3000元。

注：招标文件若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公开招标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人是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代理机构是四川省君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招标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在规定的时间内购买了采购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第一章 投标邀请/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的所有基本条件；

3.2 向招标单位购买了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

3.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3.4 采购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4.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详见须知前附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

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投标小组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

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招标单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更正公告，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

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否则视为无效处理。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本项目投标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投标文件（商务服务及报价文件）

1、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如涉及）。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15%。

2、商务服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服务应答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承诺函；
-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服务人员情况表；
- (5) 服务应答表；
- (6) 商务应答表；
- (7) 项目服务方案；
- (8)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9) 后续服务部分。
- (10) 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作出的承诺、声明及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2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应单独装订成册。

注：本项目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分明细表中所涉及的相关资料，请不要提供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中。

14.3 电子文档。电子文档保存介质使用 U 盘。**PDF 版的电子文档是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完成并加盖相应公章及签名的投标文件（商务服务及报价文件）、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的正本扫描件。**

14.4 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用于唱标，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商务服务及报价文件）中】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

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当准备：

- ①、**投标文件（商务服务及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②、**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③、**相应的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须采用 U 盘制作）；**
- ④、**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二份）【一份单独密封提交用于唱标，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商务服务及报价文件）中】**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若唱标用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唱标用开标一览表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公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须采用 U 盘制作。**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公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注：所有要求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19.2 投标文件包括：

- ①、投标文件（商务服务及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②、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③、单独提交的电子文档一份；
- ④、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单独密封提交用于唱标，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商务服务及报价文件）中】。

上述所有文件必须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投标文件（商务服务及报价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将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电子文档可以单独密封，也可以放在投标文件（商务服务及报价文件）中。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服务及报价文件）”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逾期送达的或未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另准备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一份盖鲜章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盖鲜章同时递交。

20.3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21.4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及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给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唱标时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工作人员和现场监督人员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

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单位将于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投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投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投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省君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但可以对相关内容进行细化。采购人拒绝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司法救济（客观因素造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的除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及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位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3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送单位相关部门备案。

28. 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投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投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投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

32. 合同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8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采购需求和

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证明验收合格的验收材料及交款凭证到履约保证金交纳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根据情况扣除合同款项，并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七、投标纪律要求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单位进行协商评审；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支付货款

37. 付款方式：详见第六章 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九、质疑和投诉

38. 质疑、投诉:

(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办法》和《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法律法规模块查询）。

(2) 投标人质疑的提出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要求执行。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的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投标人第一次提出质疑为准。质疑书正本壹份，副本数量按质疑书中涉及相关利害关系人数量提供。同时还需提供一份质疑书 Word 电子版本至代理机构邮箱（2450930965@qq.com）。

十、其他

39.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及制作投标文件，以免投标无效。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正本/副本

广汉市人社局 2023 年就业创业项目制培训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包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三、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

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近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近 3 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经县级（含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认定年度审验合格的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含技工院校）或经县级（含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认定或备案同意的设有职工培训中心的企业、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企业单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

（复印件附后）

十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而不委托代理人参加适用。

2、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

十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适用。

2、须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

十二、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广汉市人社局 2023 年就业创业项目制培训采购项目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包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广汉市人社局 2023 年就业创业项目制培训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SCJWY-2023-DY024 号		
序号	服务内容	包号	服务期限	报价（万元）
1	广汉市人社局 2023 年就业创业项目制培训采购项目	包_____		

注：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购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本项目报价不列为评审因素。上表中的报价可报各包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如未报价的视为按各包预算价或最高限价报价。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正本/副本

广汉市人社局 2023 年就业创业项目制培训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服务及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包号: 包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为此，我方向贵单位作如下保证：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包_____；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注：报价可报各包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如未报价的视为按各包预算价或最高限价报价。）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_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广汉市人社局 2023 年就业创业项目制培训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SCJWY-2023-DY024 号		
序号	服务内容	包号	服务期限	报价（万元）
1	广汉市人社局 2023 年就业创业项目制培训采购项目	包_____		

注：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购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本项目报价不列为评审因素。上表中的报价可报各包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如未报价的视为按各包预算价或最高限价报价。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三、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五、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服 务 人 员								

注：相关人员证书提供详见本项目综合评分明细表要求，如综合评分明细表无要求即人员证书的提供不作强制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六、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注：1. 投标人把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事项列入此表。

2. 按照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七、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注：投标人需将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中“五、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列入此表并进行应答，投标人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若涉及）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十二、项目服务方案

（按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机构管理及运作方案、培训服务管理方案、应急处理措施，格式自拟）

十三、后续服务方案

(按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十四、关于培训工种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满足所投包_____（填写包号）中至少 2 个的培训工种。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第四章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一般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二）投标人特殊资格要求：

经县级（含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认定年度审验合格的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含技工院校）或经县级（含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认定或备案同意的设有职工培训中心的企业、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企业单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

（三）投标人其他要求：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近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本章第 5 条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为：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企业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提供复印件），或提供多证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如是分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须提供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印件），③如投标人为非企业服务机构的（例如律师事务所、社会组织等），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④如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多证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⑤如为自然人的提供为中国公民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原件）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可提供以下任何一种证明材料：

（1）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提供复印件）

（2）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投标人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提供复印件）

（3）提供截至采购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

（4）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采购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

（5）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原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

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提供承诺函原件）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原件）

（二）投标人特殊资格要求：

经县级（含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认定年度审验合格的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含技工院校）或经县级（含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认定或备案同意的设有职工培训中心的企业、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企业单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投标人其他要求：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近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 如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2. 如法定代表人不能参与投标而委托代理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如为联合体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说明：

（1）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证明材料无效。

（2）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六章 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名称：广汉市人社局 2023 年就业创业项目制培训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述

为作好我辖区城乡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企业职工培训、劳务品牌培训等工作,规范培训机构管理、招标及培训过程的管理,提高培训质量,保证上级下达职业培训目标圆满完成,根据四川省、德阳市业务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拟对职业培训定点机构进行公开招标。

三、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 服务内容

设置项目包9个。主要包括：生产制造类、建筑类、社会生活服务类、新业态类、农业生产类。允许投标人各包兼投，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推选2个项目包（推选的原则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配置的师资专业、设备设施、业绩情况进行推荐），且投标人必须满足每个项目包中涉及的培训工种不得少于2个。（提供承诺函）

序号	包号	项目包类型	计划培训人数(人)	培训工种	培训要求	培训地点	采购预算(万元)
1	包一	生产制造类+农业生产类	300	详见附件	根据不同工种学时要求进行培训,每个学时不低于45分钟	具体地点	60
2	包二	生产制造类+新业态类	300	详见附件		由中标培训机构确定	60
3	包三	建筑类+新业态类	300	详见附件		60	
4	包四	社会生活服务类+建筑类	250	详见附件		50	
5	包五	生产制造类+建筑类	250	详见附件		50	
6	包六	生产制造类+社会生活服务业类	250	详见附件		50	
7	包七	社会生活服务类+农业生产类	250	详见附件		50	

8	包八	社会生活服务类+新业态类	250	详见附件			50
9	包九	建筑类+农业生产类	100	详见附件			20

（二）服务要求（1-9包）

1. 根据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德阳市财政局、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德阳市深化项目制培训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德人社发〔2023〕60号），德阳市财政局、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德阳市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德市财规〔2019〕3号），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德阳市财政局、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过渡期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德人社发〔2022〕186号）等文件执行。如有新规定，按新规定要求执行。

2. 培训对象：

文件名	《关于印发〈德阳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德人社发〔2020〕110号）	《关于印发〈德阳市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德市财规〔2019〕3号）
培训对象	户籍地、常住地、培训地、就业地在我市的贫困家庭子女、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等青年、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含城镇登记失业人员）、贫困劳动力（16周岁以上、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退役军人、残疾人、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学生）、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以及确有就业能力和培训需求、未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人员，对口援助地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力，余刑不满一年的监狱服刑人员、强制隔离余期不满1年的戒毒人员（以上全部培训对象简称“重点群体”）；我市辖区内企业职工。	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农民工）；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市内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非毕业年度在校大学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在校学生）

3. 培训机构要求

（1）教师要求：具备与拟培训职业（工种）相适应的师资力量，配备专职校长及专兼职理论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理论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应具有与其教学岗位相应

的任职资格。

(2) 教师备案要求：中标人应在开班前向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培训师备案。备案人员须是参与最终培训的教师人员。培训开班时采购人核实培训教师身份，如有备案教师与培训教师不一致的情况，将不予开班，并上报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3) 场地要求：

①承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在广汉市内具备与拟培训专业相适应的相对独立、稳定的教学场地。如是租用的场地，则租用的场地租赁期不低于本项目培训完成时间。

②教学场地内具备满足所培训专业技能教学需要的设施、设备，附详细的设施设备清单和有文字说明的设施设备图片并注明是否自购还是租用，如有无法迁移至培训场地的设施设备，须提供相应的培训实操方案以及学员转运费用和相关安全保障费用，采购人与学员不再进行任何补偿。

(4) 承诺在签订合同前教学场地须安装监控设备并接入“四川省就业创业培训监管平台”。

(5) 培训教程及学时要求：

①具有与培训职业（工种）相适应的教材，教学大纲、教学计划、教材目录，并严格执行。

②按照培训项目要求的培训学时培训。

③有专职工作人员对学员进行就业指导，并有良好稳定的就业渠道。

4. 培训内容和结业要求

①培训课程设置：在确保培训实效的前提下，培训原则上总课时应不少于24课时、不超过80课时，其中实际操作培训课时不得低于总课时的70%，理论课程应合理计划职业健康与安全生产、职业道德与工匠精神、禁毒防艾、生态环境保护等内容。

②培训实施要求：中标人应按照审定的培训方案实施培训，不得随意调整，确因客观实际需调整的报就业服务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后调整。对存在不规范实施培训行为的，暂停实施培训；情节严重的或一个年度内3次及以上要求整改的取消培训资格。

③培训结业验收：组织参训学员参加相应等级的职业资格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高危行业安全技能培训参训人员参加特种作业或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及操作考核，且均须取得相应的证书。广汉市行政区域内不能开展评价的职业（工种），由承训机构组织到市外有相应资质的评价机构按规定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评

价；或组织参加培训合格结业考试。就业服务管理机构、有关鉴定机构（评价机构）、纪检监察机构组成考核监督组，全程监督实施考核，考核合格的由中标机构发放培训合格证书。

5. 培训管理与监督

（1）合理安排开班，控制培训班人数。每班参训人数不超过60人。

（2）开班申请：每次开班前5个工作日确定培训职业（工种）、人员类别、培训地址、课程安排及相关实操设备等相关资料，登陆“职业培训机构管理系统”，据实完善培训机构的培训资质、职业（工种）、参训学员等信息，提交开班确认。并向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送开班申请的相关纸质资料，包括《就业创业培训开班申请表》、《就业创业培训学员花名册》、《就业创业培训教学计划》，不得随意变更。

（3）确保学员安全：培训机构在开展培训和组织相关活动期间，必须加强对学员的教育管理，强化各类安全教育，特别是禁止酗酒、往返途中禁止乘坐非法营运车辆等，并为之签订安全责任书，确保人身安全，培训期间若出现安全事故，由培训机构负全责。

（4）加强过程监管：培训机构在开展培训和组织相关活动期间，须经监控等设备进行全程视频录像。经审核通过的培训计划，培训机构须严格按照组织实施，并同步开启监控设备，保持设备正常运行。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过“四川省就业创业培训监管平台”核查监控设备运行情况，并对本次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线上+线下严格监管，对培训机构实施培训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并针对检查出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培训机构应限期整改。对弄虚作假和不按规定要求整改的培训机构，不予拨付培训项目补贴。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其相关责任。

培训过程中，因监管设备原因造成不能正常线上监管的，培训机构应及时采取其他方式对培训过程进行视频录像。对迟到、早退以及因各种原因缺课在 8 个课时内的，可通过补课的方式补齐课时，其中迟到、早退按照具体缺席时间补齐相应课时，补课期间的培训过程应进行视频录像作为佐证。对迟到、早退、因各种原因缺课总时长超过 8 个课时的，当次培训视为不合格。对于特殊群体、涉密企业或其他不能实现在线监督管理的，培训机构（企业）应向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情况说明，经同意后，可以使用其自有视频监控留存备查。如遇停电、断网等不可抗因素，培训机构需每半天拍摄不少于 10 分钟的视频作为佐证。培训机构应通过监管平台及时下载，

妥善保存各培训班次的视频资料，并按照“×机构×年×月×日-×月×日×培训视频资料”进行标注留存，保存时间不少于5年。

6. 培训服务要求

(1) 在组织培训时，需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范组织，制定教学计划，确保培训时间和质量，规范培训纪律。培训前应将培训专业（工种）、培训计划、培训等级和监督电话报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并公开张贴在培训场所显著位置。

(2) 投标人应承担培训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授课人员的讲课费、住宿费、交通费、餐费以及学员的教材费、资料费、实操费和后续跟踪服务费、技能证书鉴定及办证费等)。

(3) 凡是发现弄虚作假行为、骗取培训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财政违法处罚处分条例》进行严肃处理，追回有关财政资金；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4) 中标人在培训前应根据国家职业标准和当前有关职业发展状况及本机构的实际培训条件，制定职业（工种）的培训方案。

(5) 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善各种培训相关材料，接受各级部门的监督检查。中标人需提供培训所需的器材、耗材及其他设施、设备。

(6) 培训补贴申领。培训结束后，中标人向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领培训补贴，应提交补贴申报表、代为申请补贴协议、参训人员名册、参训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等。按规定程序审核后，由就业服务管理机构将培训补贴拨付至承训机构银行账户。

(7) 培训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不能享受培训补贴。（一）未按规定纳入就业创业培训监管的政府补贴性培训；（二）申报资料不全的；（三）未进入信息系统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培训班（特殊情况除外）；（四）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通过利诱等方式违规招收学员的；（五）课堂秩序混乱，疏于管理的；（六）拒不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 and 就业服务管理机构的指导、管理和督促检查的；（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四、商务要求（1-9包）

★（1）服务期限：2024年3月31日前（即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0日）。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按照德阳市补贴性职业培训相关文件补贴标准且经培训验收合

格据实结算。

(4) 验收：

①验收标准：采购人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②验收要求：由采购人按照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德阳市财政局、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德阳市深化项目制培训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技术指标完全实现, 否则不予验收。由采购人按照培训人数、教学计划实施、培训过程监管、完成台帐、抽查参训人员、参训合格人数等情况进行验收；若有新文件要求的，按新文件要求组织验收。

③补贴发放：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参加培训后取得相应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每人每自然年度可享受不超过 3 次职业培训补贴，但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同一教学模块的创业培训课程，每人只可享受一次培训补贴）。劳动者已取得同一职业（工种）较高等级证书的不再享受同一职业（工种）较低等级的培训补贴。

(5)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备注：商务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标注为“★”的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附件：

采购项目包工种清单

注：承训职业（工种）名称与最新版国家职业分类大典内容不一致的，以最新版国家职业分类大典为准。

包一（生产制造类+农业生产类）：

维修电工、焊工、工具钳工、冷作钣金工、汽车修理工、机械设备安装工、电气设备安装工、管工、起重工、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电梯安装维修工、机修钳工、计算机操作员、钢筋工、砌筑工、班组现场管理、车工、铣工、加工中心操作调整工、装配钳工、数控机床装调维修工、铸造工、金属热处理工、无损检测员、化学检验工、传感器应用、汽车综合检测与诊断、手工木工、架子工、混凝土工、防水工、电梯装配调试工、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供热管网系统运行工、筑路工、桥隧工、隧道工、铁路线桥工、水工构筑物维护检修工、钳工、机床装调维修工、汽车装调工、电工、广电和通信设备电子装接工、广电和通信设备调试工、汽车生产线操作工、汽车装饰件制造工、飞机装配工、航空电气安装调试工、航空仪表装配工、飞机系统安装调试工、飞机/线电设备安装、调试工、轨道交通通信工、轨道交通信号工、中药炮制工、面包烘焙、绵竹木板年画、德阳潮扇、药物制剂工、医学影像设备组装调试工、中药药剂员、化学合成制药工、发酵工程制药工、加工中心操作工、城市轨道交通信号工、铁路信号工、炼钢工、锻造工、镀层工、炼钢原料工、金属材精整工、镗工、磨工、齿轮制造工、锯床工、铆工、配电工、质检员、物理性能检验员、仪器仪表维修工、化学检验员、锅炉操作工、气体深冷分离工、压缩机操作工、机械木工、救援机械操作员、铁路车站调车作业员、涂装工、橡胶半成品制造工、多工序数控机床操作调整工、电切削工、航空附件装配工、试验员、制冷调备调试工、电子设备装接工、评茶员、德阳潮扇制作、电子产品装接工、服装制作工、数控车工、电线电缆制造工、缝纫工、服装裁剪定制工、服装设计定制工、电子仪器仪表装配工、装配钳工、装配工、检验工、热处理工、挖掘铲运和桩工机械司机、服装制作工培训、服装制版师、服装缝纫工、挖掘机操作、手工纺织、汽车运用与维修工、聚乙烯生产工、电子设备生产工、白酒酿造工、组合机床操作工、化工单元操作工、绵竹年画制作、维修钳工、仪表工、数控铣工、焊接设备操作工、水泥生产巡检工、行车工、叉车司机、乳品加工工、塑料制品成型制作工、卷烟设备封装操作工、烟草制品转运设备操作工、继电器制造工、电子专用设备装调工、缝纫品整型工、裁剪工、木质家具制作工、印刷操作员、工业清洗工、油墨制造工、冲压工、模具工、包装工、安全员、工业废水处理工、设备点检员、工程机械维修工、制浆工、造纸工、纸张整饰工、生化检验员等以及根据国家、四川省及结合我市现有或新增的同类型职业工种及专项职业能力。

园艺工、农艺工、农业技术员、农作物植保员、家畜饲养员、家禽饲养员、水生动物饲养工、农机修理工、食用菌生产工、中药材种植员、中药材生产技术员、果树（猕猴桃）栽培、动物疫病防治员等以及根据国家、四川省及结合我市现有或新增的同类型职业工种及专项职业能力。

包二（生产制造类+新业态类）：

维修电工、焊工、工具钳工、冷作钣金工、汽车修理工、机械设备安装工、电气设备安装工、管工、起重工、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电梯安装维修工、机修钳工、计算机操作员、钢筋工、砌筑工、班组现场管理、车工、铣工、加工中心操作调整工、装配钳工、数控机床装调维修工、铸造工、金属热处理工、无损检测员、化学检验工、传感器应用、汽车综合检测与诊断、手工木工、架子工、混凝土工、防水工、电梯装配调试工、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供热管网系统运行工、筑路工、桥隧工、隧道工、铁路线桥工、水工构筑物维护检修工、钳工、机床装调维修工、汽车装调工、电工、广电和通信设备电子装接工、广电和通信设备调试工、汽车生产线操作工、汽车装饰件制造工、飞机装配工、航空电气安装调试工、航空仪表装配工、飞机系统安装调试工、飞机/线电设备安装、调试工、轨道交通通信工、轨道交通信号工、中药炮制工、面包烘焙、绵竹木板年画、德阳潮扇、药物制剂工、医学影像设备组装调试工、中药药剂员、化学合成制药工、发酵工程制药工、加工中心操作工、城市轨道交通信号工、铁路信号工、炼钢工、锻造工、镀层工、炼钢原料工、金属材精整工、镗工、磨工、齿轮制造工、锯床工、铆工、配电工、质检员、物理性能检验员、仪器仪表维修工、化学检验员、锅炉操作工、气体深冷分离工、压缩机操作工、机械木工、救援机械操作员、铁路车站调车作业员、涂装工、橡胶半成品制造工、多工序数控机床操作调整工、电切削工、航空附件装配工、试验员、制冷调备调试工、电子设备装接工、评茶员、德阳潮扇制作、电子产品装接工、服装制作工、数控车工、电线电缆制造工、缝纫工、服装裁剪定制工、服装设计定制工、电子仪器仪表装配工、装配钳工、装配工、检验工、热处理工、挖掘铲运和桩工机械司机、服装制作工培训、服装制版师、服装缝纫工、挖掘机操作、手工纺织、汽车运用与维修工、聚乙烯生产工、电子设备生产工、白酒酿造工、组合机床操作工、化工单元操作工、绵竹年画制作、维修钳工、仪表工、数控铣工、焊接设备操作工、水泥生产巡检工、行车工、叉车司机、乳品加工工、塑料制品成型制作工、卷烟设备封装操作工、烟草制品转运设备操作工、继电器制造工、电子专用设备装调工、缝纫品整型工、裁剪工、木质家具制作工、印刷操作员、工业清洗工、油墨制造工、冲压工、模具工、包装工、安全员、工业废水处理工、设备点检员、工程机械维修工、制浆工、造纸工、纸张整饰工、生化检验员等以及根据国家、四川省及结合我市现有或新增的同类型职业工种及专项职业能力。

办公软件应用、局域网管理、数据库应用、3DMAX 图形图像处理、网页制作、AutoCAD 机械设计、AutoCAD 建筑设计、电子商务网页制作、电子商务师-电商直播、物流信息管理、网络营销、网络商务信息收集与交换、会计软件应用、CorelDraw 图形图像处理、Photoshop 图形图像处理、物流师、多媒体作品制作员、飞机/线电设备安装调试工、城市轨道交通检修工、计算机网络管理员、信息通信线务员、信息技术、高铁线路综合维修工、建筑模型设计制作员、物联网安装技术人员、员工关系管理、机器人操作调整工、工业机器人、饼干制作工、智能楼宇管理师、城市轨道交通网检修工、人工智能训练师（数据标注）、插花员、育婴师、茶艺员等以及根据国家、四川省及结合我市现有或新增的同类型职业工种及专项职业能力。

包三（建筑类+新业态类）：

装饰镶贴工、室内瓷砖铺贴、墙面刷涂、室内装饰设计师、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工、混泥土工、劳资专管员、门窗安装工、门窗测量、门窗制作、工程测量员、装饰装修工等以及根据国家、四川省及结合我市现有或新增的同类型职业工种及专项职业能力。

办公软件应用、局域网管理、数据库应用、3DMAX 图形图像处理、网页制作、AutoCAD 机械设计、AutoCAD 建筑设计、电子商务网页制作、电子商务师-电商直播、物流信息管理、网络营销、网络商务信息收集与交换、会计软件应用、CorelDraw 图形图像处理、Photoshop 图形图像处理、物流师、多媒体作品制作员、飞机/线电设备安装调试工、城市轨道交通检修工、计算机网络管理员、信息通信线务员、信息技术、高铁线路综合维修工、建筑模型设计制作员、物联网安装技术人员、员工关系管理、机器人操作调整工、工业机器人、饼干制作工、智能楼宇管理师、城市轨道交通接触网检修工、人工智能训练师（数据标注）、插花员、育婴师、茶艺员等以及根据国家、四川省及结合我市现有或新增的同类型职业工种及专项职业能力。

包四（社会生活服务类+建筑类）：

汽车驾驶员、中式面点师、家政服务员、客房服务员、餐厅服务员、茶艺师、西式面点师、中式烹调师、汽车美容、汽车检测、物业管理、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计算机程序设计员、导游、广告设计、园林绿化工、计算机维修工、家用电器产品维修工、海洋测绘员、地理信息采集员、房地产经纪、房地产策划师、动画制作员、营销员、旅游团队领队、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民航乘务员、电子竞技员、礼仪主持人、保育员、汽车维修工、营业员、收银员、秘书、前厅服务员、社会体育指导员、育婴员、病患陪护、保险代理人、保险保全员、食品检验员、全媒体运营师、银行综合柜员、银行信贷员、银行客户业务员、邮政储汇业务员、银行信用卡业务员、证券交易员、基金发行员、期货交易员、养老护理员、孤残儿童护理员、中药调剂员、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体育经纪人、病患护理、烹饪原料切配、重庆小面制作、消防设施操作员、营销师、婴幼儿发展引导员、母婴生活护理、消防安全管理员、消防监督检查员、游泳救生员、应急救援员、生殖健康咨询师、保健调理师、小儿推拿、康复辅助具咨询师、药物检验员、西药药剂员、轨道列车司机、城市轨道交通服务员、电子竞技运营师、人工智能训练师、计量员、泵站运行工、轨道列车司机 L、道路货运汽车驾驶员 L、道路客运汽车驾驶员 L、保卫管理员、仓储管理员、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推销员、物业管理、社会工作者、邮政营业员、邮政投递员、邮政业务（营销）员、邮件分拣员、报刊业务员、邮件转运员、速递业务员、物品配送员、集邮业务员、通信信息业务员、邮政机务员、邮件业务档案员、美容师、美发师、西式烹调师、公共营养师、营养配餐员、消防员、化妆师、美甲师、头发洗护、有害生物防制员、保洁员、保安员、健康管理师、小儿保健推拿、母婴护理员、保健按摩师、病患陪护员、插花花艺师、调酒师、客房服务员培训、劳动关系协调员、航空服务员、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员、劳动保障协理员培训、咖啡师、花卉园艺工、家具设计师、行政办事员、采购员、后勤管理员、装卸搬运工、道路客运驾驶员 L、道路货运驾驶员 L 等以及根据国家、四川省及结合我市现有或新增的同类型职业工种及专项职业能力。

装饰镶贴工、室内瓷砖铺贴、墙面刷涂、室内装饰设计员、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工、混泥土工、劳资专管员、门窗安装工、门窗测量、门窗制作、工程测量员、装饰装修工等以及根据国家、四川省及结合我市现有或新增的同类型职业工种及专项职业能力。

包五（生产制造类+建筑类）：

维修电工、焊工、工具钳工、冷作钣金工、汽车修理工、机械设备安装工、电气设备安装工、管工、起重工、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电梯安装维修工、机修钳工、计算机操作员、钢筋工、砌筑工、班组现场管理、车工、铣工、加工中心操作调整工、装配钳工、数控机床装调维修工、铸造工、金属热处理工、无损检测员、化学检验工、传感器应用、汽车综合检测与诊断、手工木工、架子工、混泥土工、防水工、电梯装配调试工、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供热管网系统运行工、筑路工、桥隧工、隧道工、铁路线桥工、水工建构筑物维护检修工、钳工、机床装调维修工、汽车装调工、电工、广电和通信设备电子装接工、广电和通信设备调试工、汽车生产线操作工、汽车装饰件制造工、飞机装配工、航空电气安装调试工、航空仪表装配工、飞机系统安装调试工、飞机/线电设备安装、调试工、轨道交通通信工、轨道交通信号工、中药炮制工、面包烘焙、绵竹木板年画、德阳潮扇、药物制剂工、医学影像设备组装调试工、中药药剂员、化学合成制药工、发酵工程制药工、加工中心操作工、城市轨道交通信号工、铁路信号工、炼钢工、锻造工、镀层工、炼钢原料工、金属材料精整工、镗工、磨工、齿轮制造工、锯床工、铆工、配电工、质检员、物理性能检验员、仪器仪表维修工、化学检验员、锅炉操作工、气体深冷分离工、压缩机操作工、机械木工、救援机械操作员、铁路车站调车作业员、涂装工、橡胶半成品制造工、多工序数控机床操作调整工、电切削工、航空附件装配工、试验员、制冷调备调试工、电子设备装接工、评茶员、德阳潮扇制作、电子产品装接工、服装制作工、数控车工、电线电缆制造工、缝纫工、服装裁剪定制工、服装设计定制工、电子仪器仪表装配工、装配钳工、装配工、检验工、热处理工、挖掘铲运和桩工机械司机、服装制作工培训、服装制版师、服装缝纫工、挖掘机操作、手工纺织、汽车运用与维修工、聚乙烯生产工、电子设备生产工、白酒酿造工、组合机床操作工、化工单元操作工、绵竹年画制作、维修钳工、仪表工、数控铣工、焊接设备操作工、水泥生产巡检工、行车工、叉车司机、乳品加工工、塑料制品成型制作工、卷烟设备封装操作工、烟草制品转运设备操作工、继电器制造工、电子专用设备装调工、缝纫品整型工、裁剪工、木质家具制作工、印刷操作员、工业清洗工、油墨制造工、冲压工、模具工、包装工、安全员、工业废水处理工、设备点检员、工程机械维修工、制浆工、造纸工、纸张整饰工、生化检验员等以及根据国家、四川省及结合我市现有或新增的同类型职业工种及专项职业能力。

装饰镶贴工、室内瓷砖铺贴、墙面刷涂、室内装饰设计员、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工、混泥土工、劳资专管员、门窗安装工、门窗测量、门窗制作、工程测量员、装饰装修工等以及根据国家、四川省及结合我市现有或新增的同类型职业工种及专项职业能力。

包六（生产制造类+社会生活服务类）：

维修电工、焊工、工具钳工、冷作钣金工、汽车修理工、机械设备安装工、电气设备安装工、管工、起重工、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电梯安装维修工、机修钳工、计算机操作员、钢筋工、砌筑工、班组现场管理、车工、铣工、加工中心操作调整工、装配钳工、数控机床装调维修工、铸造工、金属热处理工、无损检测员、化学检验工、传感器应用、汽车综合检测与诊断、手工木工、架子工、混凝土工、防水工、电梯装配调试工、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供热管网系统运行工、筑路工、桥隧工、隧道工、铁路线桥工、水工构筑物维护检修工、钳工、机床装调维修工、汽车装调工、电工、广电和通信设备电子装接工、广电和通信设备调试工、汽车生产线操作工、汽车装饰件制造工、飞机装配工、航空电气安装调试工、航空仪表装配工、飞机系统安装调试工、飞机/线电设备安装、调试工、轨道交通通信工、轨道交通信号工、中药炮制工、面包烘焙、绵竹木板年画、德阳潮扇、药物制剂工、医学影像设备组装调试工、中药药剂员、化学合成制药工、发酵工程制药工、加工中心操作工、城市轨道交通信号工、铁路信号工、炼钢工、锻造工、镀层工、炼钢原料工、金属材料精整工、镗工、磨工、齿轮制造工、锯床工、铆工、配电工、质检员、物理性能检验员、仪器仪表维修工、化学检验员、锅炉操作工、气体深冷分离工、压缩机操作工、机械木工、救援机械操作员、铁路车站调车作业员、涂装工、橡胶半成品制造工、多工序数控机床操作调整工、电切削工、航空附件装配工、试验员、制冷调备调试工、电子设备装接工、评茶员、德阳潮扇制作、电子产品装接工、服装制作工、数控车工、电线电缆制造工、缝纫工、服装裁剪定制工、服装设计定制工、电子仪器仪表装配工、装配钳工、装配工、检验工、热处理工、挖掘铲运和桩工机械司机、服装制作工培训、服装制版师、服装缝纫工、挖掘机操作、手工纺织、汽车运用与维修工、聚乙烯生产工、电子设备生产工、白酒酿造工、组合机床操作工、化工单元操作工、绵竹年画制作、维修钳工、仪表工、数控铣工、焊接设备操作工、水泥生产巡检工、行车工、叉车司机、乳品加工工、塑料制品成型制作工、卷烟设备封装操作工、烟草制品转运设备操作工、继电器制造工、电子专用设备装调工、缝纫品整型工、裁剪工、木质家具制作工、印刷操作员、工业清洗工、油墨制造工、冲压工、模具工、包装工、安全员、工业废水处理工、设备点检员、工程机械维修工、制浆工、造纸工、纸张整饰工、生化检验员等以及根据国家、四川省及结合我市现有或新增的同类型职业工种及专项职业能力。

汽车驾驶员、中式面点师、家政服务员、客房服务员、餐厅服务员、茶艺师、西式面点师、中式烹调师、汽车美容、汽车检测、物业管理员、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计算机程序设计员、导游、广告设计师、园林绿化工、计算机维修工、家用电器产品维修工、海洋测绘员、地理信息采集员、房地产经纪人员、房地产策划师、动画制作员、营销员、旅游团队领队、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民航乘务员、电子竞技员、礼仪主持人、保育员、汽车维修工、营业员、收银员、秘书、前厅服务员、社会体育指导员、育婴员、病患陪护、保险代理人、保险保全员、食品检验员、全媒体运营师、银行综合柜员、银行信贷员、银行客户业务员、邮政储汇业务员、银行信用卡业务员、证券交易员、基金发行员、期货交易员、养老护理员、孤残儿童护理员、中药调剂员、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体育经纪人、病患护理、烹饪原料切配、重庆小面制作、消防设施操作员、营销师、婴幼儿发展引导员、母婴生活护理、消防安全管理员、消防监督检查员、游泳救生员、应急救援员、

生殖健康咨询师、保健调理师、小儿推拿、康复辅助具咨询师、药物检验员、西药药剂员、轨道列车司机、城市轨道交通服务员、电子竞技运营师、人工智能训练师、计量员、泵站运行工、轨道列车司机 L、道路货运汽车驾驶员 L、道路客运汽车驾驶员 L、保卫管理员、仓储管理员、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推销员、物业管理、社会工作者、邮政营业员、邮政投递员、邮政业务（营销）员、邮件分拣员、报刊业务员、邮件转运员、速递业务员、物品配送员、集邮业务员、通信信息业务员、邮政机务员、邮件业务档案员、美容师、美发师、西式烹调师、公共营养师、营养配餐员、消防员、化妆师、美甲师、头发洗护、有害生物防制员、保洁员、保安员、健康管理师、小儿保健推拿、母婴护理员、保健按摩师、病患陪护员、插花花艺师、调酒师、客房服务员培训、劳动关系协调员、航空服务员、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员、劳动保障协理员培训、咖啡师、花卉园艺工、家具设计师、行政办事员、采购员、后勤管理员、装卸搬运工、道路客运驾驶员 L、道路货运驾驶员 L 等以及根据国家、四川省及结合我市现有或新增的同类型职业工种及专项职业能力。

包七（社会生活服务类+农业生产类）：

汽车驾驶员、中式面点师、家政服务员、客房服务员、餐厅服务员、茶艺师、西式面点师、中式烹调师、汽车美容、汽车检测、物业管理、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计算机程序设计员、导游、广告设计师、园林绿化工、计算机维修工、家用电器产品维修工、海洋测绘员、地理信息采集员、房地产经纪人员、房地产策划师、动画制作员、营销员、旅游团队领队、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民航乘务员、电子竞技员、礼仪主持人、保育员、汽车维修工、营业员、收银员、秘书、前厅服务员、社会体育指导员、育婴员、病患陪护、保险代理人、保险保全员、食品检验员、全媒体运营师、银行综合柜员、银行信贷员、银行客户业务员、邮政储汇业务员、银行信用卡业务员、证券交易员、基金发行员、期货交易员、养老护理员、孤残儿童护理员、中药调剂员、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体育经纪人、病患护理、烹饪原料切配、重庆小面制作、消防设施操作员、营销师、婴幼儿发展引导员、母婴生活护理、消防安全管理员、消防监督检查员、游泳救生员、应急救援员、生殖健康咨询师、保健调理师、小儿推拿、康复辅助具咨询师、药物检验员、西药药剂员、轨道列车司机、城市轨道交通服务员、电子竞技运营师、人工智能训练师、计量员、泵站运行工、轨道列车司机 L、道路货运汽车驾驶员 L、道路客运汽车驾驶员 L、保卫管理员、仓储管理员、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推销员、物业管理、社会工作者、邮政营业员、邮政投递员、邮政业务（营销）员、邮件分拣员、报刊业务员、邮件转运员、速递业务员、物品配送员、集邮业务员、通信信息业务员、邮政机务员、邮件业务档案员、美容师、美发师、西式烹调师、公共营养师、营养配餐员、消防员、化妆师、美甲师、头发洗护、有害生物防制员、保洁员、保安员、健康管理师、小儿保健推拿、母婴护理员、保健按摩师、病患陪护员、插花花艺师、调酒师、客房服务员培训、劳动关系协调员、航空服务员、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员、劳动保障协理员培训、咖啡师、花卉园艺工、家具设计师、行政办事员、采购员、后勤管理员、装卸搬运工、道路客运驾驶员 L、道路货运驾驶员 L 等以及根据国家、四川省及结合我市现有或新增的同类型职业工种及专项职业能力。

园艺工、农艺工、农业技术员、农作物植保员、家畜饲养员、家禽饲养员、水生动物饲养工、农机修理工、食用菌生产工、中药材种植员、中药材生产技术员、果树（猕猴桃）栽培、动物疫病防治员等以及根据国家、四川省及结合我市现有或新增的同类型职业工种及专项职业能力。

包八（社会生活服务类+新业态类）：

汽车驾驶员、中式面点师、家政服务员、客房服务员、餐厅服务员、茶艺师、西式面点师、中式烹调师、汽车美容、汽车检测、物业管理员、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计算机程序设计员、导游、广告设计师、园林绿化工、计算机维修工、家用电器产品维修工、海洋测绘员、地理信息采集员、房地产经纪人、房地产策划师、动画制作员、营销员、旅游团队领队、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民航乘务员、电子竞技员、礼仪主持人、保育员、汽车维修工、营业员、收银员、秘书、前厅服务员、社会体育指导员、育婴员、病患陪护、保险代理人、保险保全员、食品检验员、全媒体运营师、银行综合柜员、银行信贷员、银行客户业务员、邮政储汇业务员、银行信用卡业务员、证券交易员、基金发行员、期货交易员、养老护理员、孤残儿童护理员、中药调剂员、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体育经纪人、病患护理、烹饪原料切配、重庆小面制作、消防设施操作员、营销师、婴幼儿发展引导员、母婴生活护理、消防安全管理员、消防监督检查员、游泳救生员、应急救援员、生殖健康咨询师、保健调理师、小儿推拿、康复辅助具咨询师、药物检验员、西药药剂员、轨道列车司机、城市轨道交通服务员、电子竞技运营师、人工智能训练师、计量员、泵站运行工、轨道列车司机 L、道路货运汽车驾驶员 L、道路客运汽车驾驶员 L、保卫管理员、仓储管理员、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推销员、物业管理、社会工作者、邮政营业员、邮政投递员、邮政业务（营销）员、邮件分拣员、报刊业务员、邮件转运员、速递业务员、物品配送员、集邮业务员、通信信息业务员、邮政机务员、邮件业务档案员、美容师、美发师、西式烹调师、公共营养师、营养配餐员、消防员、化妆师、美甲师、头发洗护、有害生物防制员、保洁员、保安员、健康管理师、小儿保健推拿、母婴护理员、保健按摩师、病患陪护员、插花花艺师、调酒师、客房服务员培训、劳动关系协调员、航空服务员、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员、劳动保障协理员培训、咖啡师、花卉园艺工、家具设计师、行政办事员、采购员、后勤管理员、装卸搬运工、道路客运驾驶员 L、道路货运驾驶员 L 等以及根据国家、四川省及结合我市现有或新增的同类型职业工种及专项职业能力。

办公软件应用、局域网管理、数据库应用、3DMAX 图形图像处理、网页制作、AutoCAD 机械设计、AutoCAD 建筑设计、电子商务网页制作、电子商务师-电商直播、物流信息管理、网络营销、网络商务信息收集与交换、会计软件应用、CorelDraw 图形图像处理、Photoshop 图形图像处理、物流师、多媒体作品制作员、飞机/线电设备安装调试工、城市轨道交通检修工、计算机网络管理员、信息通信线务员、信息技术、高铁线路综合维修工、建筑模型设计制作员、物联网安装技术人员、员工关系管理、机器人操作调整工、工业机器人、饼干制作工、智能楼宇管理师、城市轨道交通接触网检修工、人工智能训练师（数据标注）、插花员、育婴师、茶艺员等以及根据国家、四川省及结合我市现有或新增的同类型职业工种及专项职业能力。

包九（建筑类+农业生产类）：

装饰镶贴工、室内瓷砖铺贴、墙面刷涂、室内装饰设计员、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工、混凝土工、劳资专管员、门窗安装工、门窗测量、门窗制作、工程测量员、装饰装修工等以及根据国家、四川省及结合我市现有或新增的同类型职业工种及专项职业能力。

园艺工、农艺工、农业技术员、农作物植保员、家畜饲养员、家禽饲养员、水生动物饲养工、农机修理工、食用菌生产工、中药材种植员、中药材生产技术员、果树（猕猴桃）栽培、动物疫病防治员等以及根据国家、四川省及结合我市现有或新增的同类型职业工种及专项职业能力。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2) 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投标人；
- (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6) 向招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7 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的内容、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第四章中规定的要求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投标文件的资格性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投标人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六）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候选中标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7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中标候选投标人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8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候选中标人后，应当向招标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候选中标人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9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单位书面反映。招标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10.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10.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0.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10.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1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2 招标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2.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评审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组织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审委员会采纳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审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以综合评分法为例）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评分标准。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评分标准（1-9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培训机构管理及运作方案	24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拟定培训机构管理及运作方案，内容包括：①培训管理制度；②教师管理制度；③教学现场管理制度；④学员管理制度；⑤安全管理制度；⑥财务管理制度；⑦培训档案建立及管理制度；⑧学员档案建立及管理制度等内容进行评审。前述评审因素内容全面、详细、清楚明确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4分，方案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合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或不合理是指方案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项目名称错误、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简单、有错别字、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内容相互矛盾等任何一种情形。	技术类评分因素
2	培训服务管理方案	20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拟定培训服务管理方案，内容包括：①拟投工种的培训教案；②拟投工种培训大纲；③培训计划；④培训机构专职人员管理职责；⑤培训教师岗前培训及临时抽调措施；⑥培训质量反馈制度；⑦结业考核保障措施；⑧培训实施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前述评审因素内容全面、详细、清楚明确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0分，方案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5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合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或不合理是指方案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项目名称错误、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简单、有错别字、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内容相互矛盾等任何一种情形。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应急处理措施	15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拟定应急处理措施，内容包括：①实训过程中学员交通安全保障措施；②公共安全保障措施、消防安全与疏散方案；③应急保障措施及医疗保障措施；④食品安全与处理措施；⑤暴力事件处理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前述评审因素内容全面、详细、清楚明确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5分，方案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合理的扣1.5分，扣完为止。缺陷或不合理是指方案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项目名称错误、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简单、有错别字、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	技术类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内容相互矛盾等任意一种情形。	
4	后续服务方案	16分	<p>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拟定后续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后续服务人员配置；②后续服务方式、内容；③后续服务计划及方案；④就业保障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前述评审因素内容全面、详细、清楚明确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6分，方案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4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合理的扣2分，扣完为止。缺陷或不合理是指方案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项目名称错误、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简单、有错别字、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内容相互矛盾等任意一种情形。</p>	技术类评分因素
5	综合实力	25分	<p>1. 教学场地：投标人具有的教学场地面积少于100m²（含100m²）的得2分；面积100m²（不含100m²）-200m²（含200m²）的得3分；面积200（不含200m²）-300m²（含300m²）的得4分；300m²以上的得5分。本项最多得5分。</p> <p>注：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设施设备：投标人提供与培训专业相关的设施设备包含：①多媒体教学设备；②实操教学设备；③培训监控设备等，以上每少提供一项或提供的材料与所投内容不符的扣2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6分。</p> <p>注：提供设施设备详细清单及照片并注明自有或租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教学师资力量：具有1名与培训专业相匹配的中级及以上职称专职教师得2分，每增加1名中级职称专职教师加0.5分，每增加1名高级及以上职称专职教师加1分。本项最多得8分。</p> <p>注：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和专职教师相关证明材料。</p> <p>4. 业绩：投标人2020年1月1日（含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每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注：（1）提供合同（协议）复印件。（2）类似业绩：是指培训业绩。</p>	共同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p>注：1. 以上方案中的缺陷或不合理是指方案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项目名称错误、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简单、有错别字、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内容相互矛盾等任意一种情形。</p> <p>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3. 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的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有效。</p>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3.3 本次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text{评标得分} = (A_1 + A_2 + \dots + A_n) / N_A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B + (C_1 + C_2 + \dots + C_n) / N_C + (D_1 + D_2 + \dots + D_n) / N_D$$

A₁、A₂……A_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_A 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B₁、B₂+……B_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_B 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C₁、C₂……C_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N_C 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D₁、D₂……D_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N_D 为评标委员会人数。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6.1.1 采购人确定中标单位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单位：

（一）投标人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投标人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三）投标人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四）其他不应确定中标单位的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确定后一位投标人为中标单位。依次类推。无法确定中标单位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投标人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应当说明理由。后一位投标人报价与其报价差额比例超过15%的，采购人应当不予确定中标单位，并重新组织采购。

6.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参加评审或者成交资格，并将有关情况反映至财政部门或者有关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一）提供虚假材料参加采购活动的；

（二）评审过程中作出虚假承诺的；

（三）采取零报价或变相零报价、低于成本价、诋毁其他投标人及其他不正当手段竞争的；

（四）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成员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

（五）不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六）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和响应文件承诺履约的；

（七）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好处的。

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本项目评审文件规定的评审，导致评审失败的，给予批评，禁止其参加该项目以后的采购活动。

投标人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至（六）项情形，给采购人、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1.3 失信行为运用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单独进行承诺，未单独进行承诺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7.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

7.5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7.6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8.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单位统一保管。

8.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8.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8.6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8.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中标单位（乙方）：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项目项目(项目编号：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缴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乙方应在三日内相应补足。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甲方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号）的相关规定，组织本项采购目的履约验收工作。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本协议工作范围及内容开展工作。

2、安排专人为工作联络员，及时与甲方联络沟通，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3、自合同签订后 xx 日内，乙方必须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工作；

4、按时在约定地点开展工作。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3、服务期内，甲方按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考评结果累计二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按合同总额的 5%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向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 2、在诉讼期间，乙方不得停止服务，并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的继续履行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 1、项目招标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注: 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